

## 基隆市政府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專用函

版本日期：109 年 12 月

性質	件				
發文者	(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專用函)				
受文者	基隆市政府財政處				印 信
批 示	擬 辦	發 文	日期		
			字號		
			地址		
			電話		

本機關因  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更換  原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印鑑章遺失、毀損  其他 (請註明原因) ，原在貴處建立之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印鑑章需更換，請自 年 月 日起啟用新印鑑章，舊印鑑章於同日停用，請查照。

指定人員	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效日期	領取市庫支票人員 印鑑章	備註
職稱	姓名				

機 關 長 官